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簡字第1340號

原　　告　余昆泓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璵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裁定限期命其於送達原告時起5日內補正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如前述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宗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宏明